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的實務安排

引言

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六日舉行，本文件闡述有關是次補選的主要選舉安排。

背景

2.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是進行和監督選舉的法定獨立機構。選管會在選舉事務處的支援下，正就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的各項選舉安排進行籌備工作。有關補選的主要選舉安排闡述如後。

投票日期和提名期

3.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總選舉主任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第8條，就是次補選刊登憲報公告，宣布立法會補選投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六日舉行，而提名期則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至四月八日。

4. 在提名期結束時，五個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共接獲26份提名表格。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刊登憲報。選管會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為候選人舉辦簡介會，選舉主任將在會後抽籤決定候選人在選票上的排名次序。

投票站數目與分佈情況

5. 二零零九年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337萬名登記選民將有權於是次補選中投票。

6. 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共設立了532個投票站。我們已要求有關場地的管理當局容許我們在該等場地為是次補選設立投票站。約有50個場地由於在投票當日另有活動舉行等各種原因而未能借出。經我們多番努力另覓場地，我們最終取得約520個場地作為投票站。每個投票站平均獲分配約6 500名選民，人數與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每個投票站獲分配6 200名選民的安排相若。在是次補選中，方便殘疾人士前往的投票站約佔85%，而在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該等投票站的所佔比率為82%。

7. 一如近期舉行的所有選舉和補選，是次補選的投票時間訂於上午7時30分至晚上10時30分，至於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則較短，詳情請見下文。

為在囚、遭羈押及拘留選民而設的特別投票安排

8. 二零零九年舉行區議會補選¹時，當局曾為遭執法機構羈押或拘留的登記選民作出特別投票安排。隨着《在囚人士投票條例》以及經修訂的《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實施，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將是首個為正在服刑的登記選民作出投票安排的選舉。

9. 我們計劃在懲教署轄下懲教院所設立共23個專用投票站，供遭懲教署囚禁或羈押的登記選民投票。基於保安理由，投票時間訂為上午9時至下午4時。我們會向在懲教院所服刑的所有選民發出投票通知卡，以及候選人簡介單張等其他與選舉有關的文件。如登記選民以監獄的地址作為通訊地址，我們亦會為候選人提供地址標貼，以便他們向這個組別的選民寄發選舉廣告。基於保安理由，候選人須遵守有關向監獄投寄選舉廣告的指引，該指引已納入於分發給各候選人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內。

¹ 二零零九年共舉行了三次區議會補選，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沙田區議會大圍選區補選，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灣仔區議會鵝頸選區補選，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六日舉行的葵青區議會葵盛東邨補選。

10. 此外，我們亦會在全港各區警署設立四個專用投票站，以便在投票日遭警方、廉政公署及海關等執法機構（懲教署除外）羈押或拘留的登記選民投票。由於執法機構可能在投票日的任何時間拘捕或拘留屬登記選民的人士，這四個專用投票站的開放時間將為上午7時30分至晚上10時30分，與一般投票站相同。

11. 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可在專用投票站內監察投票，但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除外，只有候選人才可以在該等投票站監察投票。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如想進入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須於投票日前最少一周，向懲教署署長提出申請。

12. 當局將設立五個選票分流站，把從各專用投票站接收的選票按地方選區分類，然後轉送所屬的大點票站，與那些在大點票站投下的選票混合後，才予以點算。為確保選舉的透明度，選票分類過程將開放予公眾監察。

選票及投票箱

13. 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的選票設計將沿用二零零七年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的設計。候選人可將照片及一些指定的個人資料印在選票上。選舉事務處在印製選票前，會邀請候選人核對選票的定稿，確保選票上的資料正確。此外，我們亦會全面檢查選票，確保印刷無誤。

14. 我們已仔細及徹底地測試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投票箱的容量，並會在各投票站和後勤補給站預備充足的投票箱，足以應付100%的投票率。

減少印製與選舉有關資料的紙張用量

15. 為保護環境，我們會繼續採取以下多項措施，減少印製與選舉有關資料的紙張用量：

- (i) 在候選人提出要求後才提供選民地址標貼；
- (ii) 鼓勵候選人以電子方式，向已提供電郵地址的選民發送選舉廣告；
- (iii) 與二零零七年立法會補選一樣，每名候選人在簡介單張上獲分配的版面維持在四分一張A4紙；以及
- (iv) 盡量使用再造紙，或取材自可再生林木的紙張印製選舉文件。

此外，所有選舉文件（如候選人簡介單張和選票）均會以環保油墨印刷。

點票安排

16. 與二零零七年立法會補選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一樣，是次補選將採用投票兼點票安排。根據此項安排，所有投票站（除第17段所述的小投票站外）均會在投票結束後立即轉換成點票站。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以監察轉換過程。當點票站重開後，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傳媒和公眾人士均可在接近點票檯的地方監察點票過程。在點票過程中，問題選票會被分開放置，由投票站主任決定是否有效。候選人及其選舉或點票監察代理人可以在投票站主任裁決過程中作出申述。

17. 為確保投票保密，少於500名登記選民的小投票站的選票及所有專用投票站的選票（已在選票分流站按地方選區分類）會被送往所屬的大點票站，與其他選民在該票站投下的選票混合後，才予以點算。

18. 當點票站的點票完成後，投票站主任會將點票結果通知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可以要求重新點票。如有關要求獲投票站主任接納，便會即場重點選票。如沒有人要求或再次要求重新點票²，投票站主任便會將點票結果呈報統計資料中心。統計資料中心在匯集同一選區的所有點票結果後，便會向新聞中心的有關選舉主任匯報選區的整體點票結果，再由選舉主任將整體點票結果告知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可以要求重點所屬地方選區所有點票站的選票。如有關要求獲選舉主任接納，便會馬上即場重點該地方選區的所有點票站的選票。如沒有人要求或再次要求重點選票³，選舉主任便會在新聞中心的台上正式宣布選舉結果。

其他有關安排

19. 為確保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順利進行而採取的其他主要措施計有：

(a) 新聞中心

我們將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設立新聞中心，以方便向候選人、傳媒和公眾發放點票結果。新聞中心亦提供相關的新聞公告資料。此外，選舉主任亦會在新聞中心宣布選舉結果。

(b) 中央指揮中心

選舉事務處會於投票日在位於加路連山道的辦事處設立中央指揮中心，監督投票過程，並提供中央指揮和支援服務。

² 又或投票站主任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第79A(2)條，以有關要求不合理而予以拒絕。

³ 又或選舉主任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第79A(6)條，以有關要求不合理而予以拒絕。

(c) 匯集投票數字和點票結果

統計資料中心將設於中央指揮中心內，負責匯集從各投票及點票站傳真而來的投票數字和點票結果。在二零零八年舉行的立法會選舉亦曾採用同樣安排，證明有效率及可靠。投票數字會每小時通過新聞稿、新聞中心公告及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網站向公眾發布。

(d) 發放點票結果

為提高點票過程的透明度，以及沿用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的做法，我們會從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凌晨 1 時起，每一個半小時按地方選區發放中期點票結果，直至選舉主任宣布全部選舉結果為止。我們亦會在新聞中心張貼各點票站的點票結果。

(e) 工作人員的招募和培訓

選舉事務處會已招募約 14 600 名來自政府各局／部門的公務員為投票站工作人員，負責在投票日執行投票和點票工作。我們會為所有投票站工作人員舉辦簡介會，讓他們掌握執行投票和點票工作的所需知識。此外，我們亦會為主管級的工作人員安排投票管理培訓，內容包括危機處理、優質投票服務、情緒智商訓練和經驗交流工作坊等。至於被委派匯編統計數據和點票結果的工作人員，則會獲提供統計工作訓練和練習。

(f) 應變計劃

選舉事務處會在 18 個行政區各設一個後勤補給站，確保必要時能迅速補給物資（包括投票箱）予各投票站，每個後勤補給站將配備運輸車輛，以備不時之需。此外，我們亦會以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的應變計劃為藍本，制訂全面的應變計劃，以應付投票日可能發生的各種情況。

徵詢意見

20. 請議員對文件所述關於二零二零年立法會補選的實務安排提出意見。

選舉事務處
二零二零年四月